##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证监会公告[2018]29 号)、现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,具体如下:

| 修改条款  | 原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三条   | 股东大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 | 股东大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<b>,且不得将法定由股东</b>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。            |
| 第四条   | 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          | 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       |
| 第三款   | 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15 名董事人数         | 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人数的 2/3       |
| 第(一)项 | 的 2/3 时;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时;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七条   | 除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           | 除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        |
|       | 业务规则就公司重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资           | 务规则就公司重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资产,        |
|       | 产,对外投资,贷款及重大担保事项另有           | 对外投资,贷款及重大担保事项另有规定         |

| 修改条款  | 原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| 规定外,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购          | 外,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购买、出         |
|       | 买、出售、置换资产,对外投资,贷款及          | 售、置换资产,对外投资,贷款及提供担保,        |
|       | 提供担保,但上述单次购买、出售、置换          | 但上述单次购买、出售、置换的资产净额、         |
|       | 的资产净额、贷款金额、对外投资金额不          | 贷款金额、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上一         |
|       | 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额           | 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%。超过上述授       |
|       | 的 30%。超过上述授权的资产处置行为应        | 权的资产处置行为应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          |
|       | 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的,股         |
|       |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的,          | 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、监事候选         |
|       |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、监事          | 人的详细资料 ,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          |
|       |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,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          | (一)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;       |
|       | (一)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         | (二)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        |
|       | 况;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;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(二)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         | (三)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;             |
| 第十九条  |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;               | (四)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        |
|       | (三)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;             |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(四)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         |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          |
|       |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               | 出书面承诺,同意接受提名,承诺公开披          |
|       |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外,每          | 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保          |
|       | 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          | 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外,每位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          |
| 第二十四条 |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 <b>或其他</b> 方式的,应 |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 <b>投票</b> 方式的,应当 |
|       |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<b>或其</b>   |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<b>投票</b> 方式 |
|       |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。             | 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股东大会网络 <b>或其他</b> 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 |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,不得早于现         |

| 修改条款      | 原条款内容  | 修改后条款内容  |
|-----------|--|--|
|           | 间,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   | 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:00, 并不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午3:00,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  | 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30, 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日上午9:30,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  |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:00。   | 下午 3:00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十九条     |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,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,首席执行官、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,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 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,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        |
|           | <b>行总裁</b>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<br>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 <b>监事长</b> 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 <b>监事会主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十条      | 持。 <b>监事长</b>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席</b> 主持。 <b>监事会主席</b>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           |
| 第二款       | 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  | 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主持。  | 监事主持。  |
| 第三十九条     |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   |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  | 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  |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四十一条 第三款 | 通过网络 <b>或其他</b> 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<br>其代理人,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<br>自己的投票结果。 |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,有权通过 <b>网络</b>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 |
|           |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 |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四十二条     | 络 <b>或其他</b> 方式,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投票</b> 方式,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,并根   |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,并根据表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。   |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,股东大会现场、   |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,股东大会现场、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网络 <b>及其他</b>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、计票人、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计票人、监票人、主要股东、网络服务方   | 票人、主要股东、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。   |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修改条款         | 原条款内容  |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第四十五条        | (二)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  | (二)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  |
| 第一款          | 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执行官、   | 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执行官和其他   |
| 第(二)项        | <b>执行总裁</b>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;   |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;   |
| 第四十五条<br>第二款 | 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<br>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<br>名,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<br>整。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<br>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网络 <b>及其它</b> 方式<br>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,保存期限<br>不少于 10 年。 | 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网络 <b>投票</b>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 |

除上述修订外,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 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